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查封决定书

宁环强决字〔2024〕15003号

涉嫌倾倒油墨清洗废水物质企业：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唐家路8号

我局于2024年4月12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将印刷设备油墨清洗废水倾倒在厂区南侧围墙边。以上事实，有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二条“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采取措施，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废渣、医疗废物、粉尘、恶臭气体、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、振动、光辐射、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印刷机一台、印刷机油墨清洗废水收集桶一个以查封。查封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24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5月12日止）；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期间，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

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4 月 12 日

